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附民字第1336號

原告 蔡欣怡
被告 陳冠融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44號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規定，不待原告陳述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老闆」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下合稱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由該集團內不詳成員於民國111年6月14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佯稱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同年8月26日，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第一層人頭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上開10萬元及該人頭帳戶內來路不明之另一筆10萬元，合計20萬元，轉帳至被告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復由被告依「老闆」指示，於111年8月26日下午3時許，自國泰帳戶提領20萬元並交付予「老闆」指定之不詳之人，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遭詐騙之金錢及法定遲延利息，

01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被告對於原告之本件請求沒有意見等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07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08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9 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次
10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13 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
14 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15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16 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
17 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
18 24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444號刑
20 事判決審認明確，並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1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2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三人以
2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
24 行為，致原告受有10萬元之損害，堪可認定。

25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7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
28 第2項定有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9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3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31 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

01 告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
02 經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該起訴狀之繕本已於
03 112年8月15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地之派出所，並於同月25日
04 發生送達效力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附民
05 卷第29頁），且被告迄今仍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故原
06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07 年8月2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9 10萬元，及自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0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訟
12 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
13 392條第2項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依職權宣告被
14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又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15 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
16 假執行准駁之諭知。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8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9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20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21 之諭知。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媚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
26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書記官 黃勤涵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